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79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黃昱凱

被告 王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99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2,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

頁)，嗣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0,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2日18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北屯
03 區三光北一街近北屯路時，因起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
04 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李美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
06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62,141元（內
07 含零件費用134,966、工資27,175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4
08 3,823元，加計工資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70,998元。為
09 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
10 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
11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9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車
17 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8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
19 及統一發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車損及事故現
20 場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5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1 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3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3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1 人李美慧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
02 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7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08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09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
10 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
11 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本件修復費用為162,141元
12 （內含零件費用134,966、工資27,175元）等情，此有上開
13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堪認系
14 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
15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6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1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1 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
23 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4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
25 之9。參酌財政部94年12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94045856
26 7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
27 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
28 之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
29 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
30 時即112年9月12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31 復費用為43,823元，再加計不必計算折舊之工資27,175元，

01 原告得請求修復之必要費用為70,998元。

02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3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4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5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6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7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8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
09 2,141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
10 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70,998元，揆諸上開
11 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
12 70,998元為限。

13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4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5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85頁
16 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9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998元及自114年
20 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辜莉雯